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使用与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与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17日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与 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7个配套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5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市政办〔2018〕48号)、《关于印发晋城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94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阳城县科技研发专项资金使用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管理,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保证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面向全县经济和社会需求,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实施,是组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的重要手段,旨在引导全县科技创新,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由潜在生产力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条 科技计划的管理原则

(一)遵循科学规律。把握国内、外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

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的探索规律和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实行分类管理。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级各类科技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评估。统筹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条件建设、人才培养和环境营造;统筹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分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三)聚焦任务需求。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科学布局,超前部署,建立健全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四)坚持市场导向。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五)坚持规范高效。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独立、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推进科技计划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实行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保证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实现科技计划目标。

第四条 明确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各方职责,县直有关部门应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衔接。县财政主管部门统筹配置科技计划预算,加强科技计划协调。县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

第二章 科技计划分类

第五条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科技计划分为一般科技创新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

第六条 一般科技创新计划。围绕县域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发展规划及目标任务,面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现代农业、社会科技进步的技术创新,按照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对通过立项程序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的项目进行支持,支持资金原则上采用后补助政策。

第七条 重大科技专项。由县委、县政府决策确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有重大作用,引导带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项目。

第三章 科技计划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技计划管理建立科技咨询与项目综合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咨询评议机制。专家组成员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专家担任。成员要求政治素养好、道德品质高、业务能力强,人员组成由县科技局审定。专家组受县科技局委托,独立开展咨询、论证和评议,提供咨询评议意见。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由县科技局执行。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与县科技局签订的计划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县科技局联合县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按照顶层设计和

基层申报相结合方式,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经审议后在县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申报指南,组织有条件的项目主体积极申报科技计划。

第十一条 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主体是在阳城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科研、创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承担我县科研计划项目的外地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县科技局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阳城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奖励性项目应提供证据性材料,可不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四)能证明申报项目真实性的相关支撑性凭据或资料(相关的批准文件、贷款凭据、付息凭据、购物发票、授权证书、获奖证书、契约文书、资产负债表和有法律效力的会计报告等)。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审核与确认

(一)对于申请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由县科技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和筛选。

(二)对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提交专家组进行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技术的先进性评价、成果的实效性评估、产业的前瞻性预测、项目承担单位的综合能力分析等,并由专家组对项目给予可行性结论意见。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三)根据专家组的结论意见,县科技局研究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报分管副县长审定后执行。

(四)县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阳城县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并督促项目单位实施。

(五)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组成项目联合验收组,对项目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意见”。

(六)县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扶持意见,报分管副县长审定。

第十四条 经验收审定的科技计划项目在阳城政府信息网向社会公示7天。对被公示项目有举报或反映虚假的,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应对相关项目进行核实。对于举报或反映情况属实的将予以取消计划项目。对公示结果无疑义的,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联合下达“年度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引导项目通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经县政府决定或批准的重大科技专项和其他科技发展项目,由县政府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并由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科技专项,由项目承担主体提出申请,编制重大科技专项可行性报告及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组织五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十七条 一般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1.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根据项目合同,按国家、省、市实际拨付经费的 100% 配套支持。国家级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已列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扶持资金超过配套标准的不再给予配套,不足配套标准的给予补足标准。

2.县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经当年批准立项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自主研发项目,按不超过研发经费的 30%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我县传统产业上档升级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升级改造预算的 30%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

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项目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的,每项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获得市级以上农村技术承包奖的,按上级科技部门奖励资金 1:1 进行配套奖励。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当年有偿引进的专利、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并已投入应用和生产的,按不超过引进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对技术国内先进、有市场前景、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实施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的项目,按不超过预算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对促进乡村振兴的新业态、新模式,结合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试验示范等项目按试验示范投入 50%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7.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三年科技研发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三年科技研发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9.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孵化机构。对新认定(备案)

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扶持;县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根据建设规模、工作业绩等,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孵化机构每孵化一户上市企业给予 50 万元扶持,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扶持。

10.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11.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对联合研发机构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研发经费支持。

12.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五)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13.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支持。对通过省级“创新型乡(镇)”评价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范围及标准:

重大科技专项突出政府目标导向,聚焦全县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重点解决制约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科技需求问题,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凝炼形成的项目,包括新能源、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新能源、中药、特色农产品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每个项目根据综合指标情况给予 50 万元以上研发资金扶持。

第十九条 经县政府批准或决定的其它科技计划项目,按县政府决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科技研发资金不予扶持: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 (二)项目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
- (三)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县科技局和财政局的调查;
- (四)项目申请单位已申请县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与本项申请重复的;
- (五)项目申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进入失信黑名单的。

第五章 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括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根据科研项目计划内容和相关部门规定,编制科研项目预算。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在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科研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和计划管理费。项目费又分为直接费用和间

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资料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和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跟踪采集、科学研究用样本采集等费用;

(三)设备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四)材料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包括计算加工)等费用;

(六)燃料动力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办公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办公用品购买费、通信费、上网费等;

(十)车辆使用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城市内交通费、车辆租赁费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汽(柴)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在经济科目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交通费中列支;

(十一)差旅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会议、会务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及参加学术会议、活动需要支付的会务费。会议费支出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会务费支出按照举办单位书面会议通知规定执行;

(十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科研项目中发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按照外交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对部分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十四)国内协作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国内合作单位与人员参与项目研究所需要的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外的费用。国内

协作费依据合作协议支付，不得超过县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50%；

(十五)劳务费：指用于支付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以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員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六)专家咨询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费用标准参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与科研项目研究任务有相关性和必要性，且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科研项目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其应承担的工作任务，体现酬绩相当原则。要统筹安排劳务费等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组成员劳务费发放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进行公示。

劳务费开支标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是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科研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10%。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之外,以其他名义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计划任务书执行项目预算。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需要调整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其余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九条 财政后补助资金不规定适用范围。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财政性资金定额资助,资助资金不规定适用范围,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后补助资金要向科技创新项目负责人及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成员倾斜。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费根据科研项目需要,由同级财政列入科技管理部门预算。

第三十一条 科技活动经费应当列入年度预算,报单位行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按规定报批。

第三十二条 科技活动经费是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学术报

告、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普活动等科技活动的经费。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科技活动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

（二）科技活动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车辆租赁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燃油、通行、停车等车辆使用费；

（三）科技活动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等差旅费；

（四）科技活动中发生的会议费及参加科技活动需要支付的会务费；

（五）科技活动中科研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交流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六）科技活动中支付给专家的报告费；

（七）开展科技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专家报告费按现行规定执行。会务费按照举办单位书面会议通知标准执行。

第六章 科技计划项目监管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科技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安排和验收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审评估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实行不良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主管单位的检查与监督,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的,可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科技计划管理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县科技主管部门要对科技计划的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立项安排、验收评价等全过程进行信息资料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实施工作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撰写并提交科技项目实施工作报告,未按规定提交的,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制定的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